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核心商贸城01单元A、D、F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9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1单元A、D、F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1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1单元A、D、F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其中A街区东、北至堤顶路、扶海路，南至长江路，西至乐海大道，面积约1.89平方公里；D街区东至纳潮河，南至黄河路，西至乐海大道，北至滨海大道，面积约1.92平方公里；F街区东、北至北一千河，南至滨海大道，西至纳潮河，面积约1.38平方公里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塑造产城融合城市特色，构建安全高效交通体系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

布局，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生活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